

证券代码：833665

证券简称：清大天达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8年1月18日，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大天达”或“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核<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股票发行总额为不超过2,142,858股（含2,142,858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7.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6元（含15,000,006元）。

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登记日为2018年1月15日。

（二）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3年12月30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清大天达现行有效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应股权登记日的公司在册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无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三）在册股东缴款安排

因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册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故无需在册股东的特殊缴款安排。

二、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价格为人民币 7.00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142,858 股（含 2,142,858 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6 元（含 15,000,006 元，扣减发行费用前）。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满足《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2 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拟认购股数 (股)	拟认购金额 (元)	投资者性质	认购 方式
1	烟台华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28,572	10,000,004	有限合伙型私募基金	现金
2	无锡市同系广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286	5,000,002	有限合伙型私募基金	现金
合计		2,142,858	15,000,006	-	-

（二）出资方式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格投资者，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价格为人民币 7.00 元/股。

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

无。

（五）缴款的时间安排

1、缴款起始日：2018 年 1 月 23 日（含当日）

2、缴款截止日：2018 年 1 月 24 日（含当日）

（六）认购程序

2018 年 1 月 24 日 17:00 前，认购方需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存入公司发行指定验资账户。2018 年 1 月 24 日 18:00 前，认购方需将汇款底单（回单）传真或送达公司，传真号：010-87396185，同时需要通过电话方式与公司确认。

（七）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8 年 1 月 25 日 18:00 前，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八）其他相关事项

对于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放弃认购：

1、发行对象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 17:00 前未完成缴款的；

2、发行对象已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 17:00 前完成缴款，但公司未能在 2018 年 1 月 25 日 18:00 前收到其缴款底单（回单），且未在 2018 年 1 月 25 日 18:00 前收到银行到账确认通知；

3、公司收到的发行对象的汇款底单填写有误，且截止认购缴款日其认购资金也未到账。

三、缴款账户

户名：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府前街支行

账号：20000002027200020477644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必须以股东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法人股东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公司账户。自然人股东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股东本人，汇款用途填写“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款”。汇款相应

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四、其他注意事项

- 1、收款人账户信息须严格按照以上账户信息填写；
- 2、汇款金额应与拟认购股份所需的资金金额一致（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中扣除）；
- 3、汇款人银行账户户名须与认购股东姓名或名称一致（即本人或本公司账户）；
- 4、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款”字样及认购股数。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李宾

电话：010-87397649

传真：010-87396185

邮箱：libin@bjtstd.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金马北街 61 号院 2 号楼 1 至 2 层 101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8日

